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下文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根據有關規定，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其代表將獲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單，並可通過填妥、簽署及交回投票單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預期為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1)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李欣青先生；(2)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安慰先生；(3)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4)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組成，彼等在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以下各方以外的股東：(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控股股東集團)；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上就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可能透過其將提名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566,97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就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使認購方就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龐湛先生

李向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66,97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總代價為192,769,8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有關認購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認購方資料」一節。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66,97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總認購價為192,769,800港元。

566,97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29%；及(ii)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0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由於566,970,000股認購股份使本公司(i)滿足其資金需求(考慮到認購價)及(ii)於完成後維持其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認為，認購股份數目566,970,000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669,700港元。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該等股息及分派可能由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34港元：

- (i) 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港元；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溢價約3.03%；
- (i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7.94%；
- (iv) 較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1港元溢價約5.92%；
- (v) 較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5港元溢價約4.62%；
- (vi) 較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18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3港元溢價約2.32%；
- (vii)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1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新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0,992,000元(相當於約564,264,181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25,056,000股股份計算所得)折讓約44.26%；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945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最新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8,005,000元(相當於約549,923,25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25,056,000股股份計算所得)折讓約42.81%。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0.3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及資產淨值正在減少，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及資產淨值增加；(ii)香港股市近況，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即二零二二年首個交易日)的23,274.75點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的16,612.90點；(iii)認購股份數量566,970,000股，相當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8.00%，屆時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iv)股份收市價近期下跌，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0.455港元減少約30.77%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0.315港元。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引入穩健策略投資者(即認購方)的寶貴機會，認購方可貢獻有關行業的資源及專業知識。考慮到認購方於中國的經營範圍，本公司將從認購方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新商機中獲益。本公司亦將透過認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公司擴大其現有業務提供財務上所需的靈活性。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認購價的釐定基準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c)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d)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e) 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第三方取得所有確認、批准及同意，即(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部門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規定的批准或備案；及(ii)(a)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商務主管部門及(c)外匯主管部門就境內企業進行境外投資規定的批准或備案及所有有關確認、批准及同意保持十足效力且未遭撤回；
- (f) 認購方已完成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並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董事會函件

- (g)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且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認購協議；
- (h)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取消，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不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有關期間)的短暫停牌或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短暫停牌除外)；及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被暫停、取消或撤回；
- (i)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並無變動；
- (j) 於完成前，概不會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i) 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收入、資產、業務或經營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理由認為可能導致該等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ii) 任何使認購事項成為非法或對認購事項施以禁制或限制的政府行動、法院命令、訴訟程序、查詢或調查；
 - (iii) 任何於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任何上述司法權區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及
 - (iv) 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有關部門發佈任何公告表明所有商業銀行活動均已全面暫停。

董事會函件

- (k) 於當日為本公司投票權持有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將以契據形式簽署令認購方及控股股東集團信納的不可撤回承諾(於認購方宣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確定意向當日生效)，內容包括：(1)倘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彼將不會接受要約；(2)彼將應認購方要求出售足夠數量股份，以確保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截止前及緊隨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截止後不少於25%，惟認購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要約截止後六(6)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有關股份是否自控股股東集團購買)；及(3)彼確認其並無就未向認購方披露之股份作出任何特別表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特別安排、表決權委託等。

倘無法達成任何上述先決條件，認購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第(c)、(d)、(f)、(g)、(j)及(k)項條件。倘認購方豁免上述第(k)項條件，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認購方將採取適當措施恢復本公司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出售充足數量的股份。董事會將確保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所有其他條件不可豁免，且本公司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方概不可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除外。

倘認購方豁免第(c)及/或(d)項條件，認購方將須於完成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並無獲達成。

僅供說明用途，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投票權的情況，該等人士為控股股東集團所有成員，不以個人身份持有投票權的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所有上述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時，(其中包括)(i)認購方將以即時可用資金透過直接轉賬(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認購價；及(ii)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緊隨完成後，(i)認購方將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8.00%的權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方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由中國政府機構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方主要從事數字信息、新能源與環保、金融、物流及貿易等業務，並在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多個行業進行大規模投融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安排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下列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5,592	337,344	132,664	125,245
年／期內除稅後 溢利(虧損)	(30,211)	17,328	(10,036)	(11,537)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04,893,000元、人民幣497,197,000元、人民幣522,919,000元及人民幣509,432,000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近年來，中國政府為了實現「碳中和、碳達峰」的國家戰略，正在加快建設及發展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大力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加快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以有序推進電動汽車充換電、儲能、配套電網等基礎設施建設。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電力電子、自動控制及軟件技術等方面的研究及開發，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直流電源、電動汽車充換電系統、儲能、電能質量管理等產品系列在相關行業已經取得了穩定的市場地位以及良好的商譽。

董事會函件

隨著上述宏觀環境及政策上的引導及實施，本集團的各類產品和業務將迎來持續並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計劃拓展並加強現有業務，及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以促進股東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需要進行資金資源及市場資源的補充，以使本公司能夠抓住新能源及低碳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帶來的機遇，取得本公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直流電源及電動汽車充換電系統)銷售的快速增長。為維持本公司的穩定市場地位及業內的卓越商業聲譽，本公司計劃繼續投資研發，精簡其管理及營運，以實現成為新能源解決方案綜合服務供應商的中期目標。

儘管本公司業務發展穩定，但業務量並無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業務並無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i)獨立項目及客戶的非經常性性質；及(ii)本公司產品的非標準化及工程化特徵導致應收賬款收款較慢，原因是本公司用於建設項目的產品須與項目現場的其他設備同步安裝及檢測，且在上述項目檢測及驗收程序中可能發生延誤。有關產品性質限制了本公司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銷售渠道進行業務發展時在財務上的靈活性。此外，隨著新能源行業競爭加劇，本公司須迅速採取行動以利用上述商機。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迫切需要尋求(i)財務資源，以繼續投資及擴大其業務；及(ii)市場資源，例如與策略投資者及/或業務夥伴(為國有機構)合作，以及時監察市場發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層面，進而進一步加強市場對本公司長遠發展的信心。

認購方為中國政府機構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信息、新能源與環境保護、金融、物流及貿易等業務，並在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多個行業進行大規模投融資。認購方位於唐山市，而唐山市是港口、鋼鐵、物流及運輸以及重型機械設備的主要工業中心。根據國家雙碳政策、新能源汽車發展策略及循環經濟(一種最大化資源利用及產品生命週期並鼓勵可持續性及綠色創新的經濟模式)發展策略的目標，唐山市一直注重新能源行業發展。唐山市現為上述循環經濟的重要代表，亦為全國三個專注於重型卡車

董事會函件

電氣化的城市之一。作為國有平台，認購方將成為唐山市實現上述國家目標的主要動力。認購方具備實現上述國家目標的資金資源，但需要藉助本公司於產品開發、技術及項目實施計劃方面的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認購方為本公司的穩健策略投資者，於日後合作中將貢獻資源及專業知識。

於認購方成為控股股東後，本公司亦將成為唐山市政府間接擁有的企業。因此，本公司將能夠享受當地政府提供的各種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市場及財務資源以及稅項相關支持)。鑒於唐山市及京津冀地區的上述商機以及與認購方(作為業務夥伴)合作的潛在激勵，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迫切需要引薦認購方為控股股東且此舉可帶來裨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在唐山市政府的支持下，利用認購方的資金及資源優勢進行電動汽車充換電站的建設及運營，從而擴大其業務。本公司亦計劃加快發展新能源儲能及電能質量管理等新技術，以應對唐山市的當地產業規劃及政策；及利用本公司在唐山市的地理優勢，逐步將其業務拓展至京津冀其他地區。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市場拓展並提升其市場地位和商業形象非常重要。同時，本公司與認購方的協同效應將對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帶來重要的支持與幫助。

透過實施上述業務拓展計劃，本公司將能夠擴大本公司的業務規模，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具體而言，本公司於唐山市及京津冀地區實施電動汽車充換電站建設及運營項目將為本公司成為該地區領先的充換電設施服務供應商之一創造機會。這亦將促進本公司設備生產分類的銷售增長，並提高本公司於中國的市場份額至達到領先地位。

於完成後，本公司計劃與認購方及當地政府就若干項目進行合作，其中包括重型卡車電氣化的業務項目、電動汽車充換電站的特許經營權及政府主導新能源充換電站建設的業務項目。然而，所有該等項目均須待與認購方及相關人士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相關協同效應將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市場地位及企業形象，同時為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基礎。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與認購方合作將實現優勢互補，且協同效應會超過完成後的攤薄效應。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亦考慮各種融資方式，例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形式。就債務融資而言，經計及任何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並考慮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收取及規定的額外利息費用及擔保要求，以及因招致融資成本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並非最適宜的融資選擇。就配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式而言，該等方式將僅按竭誠基準進行，可能造成可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並且受限於市場條件。就任何悉數包銷的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活動而言，鑒於編製及發行章程以及確定合適包銷商的過程相對較長，章程的發行成本及所涉及的額外包銷費用通常較高，並且取決於所獲得的所得款項金額。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及時並確信能夠籌集所需資金，而不會產生不合理的費用，且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當前情況下最適宜的融資選擇。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方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方認為及確認，(a)其有意於完成後讓本集團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繼續進行現有業務；及(b)其無意(i)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ii)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i)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董事會函件

倘完成作實，本公司將自認購方收到總認購價(即192,769,800港元)，用於(其中包括)投資。有關本公司將如何動用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長遠來看，認購方預期本公司將通過其自有收入及現金流量以及外部融資維持業務及營運。當認購方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認購方將適時考慮就本公司的外部融資提供適當擔保，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認購方擬(i)挽留本集團若干董事(包括現任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以繼續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及(ii)招聘具有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及顧問作為認購方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認購方層面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擬向董事會提名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及為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將促使兩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及龐湛先生(彼等分別服務董事會超過14年及七年)辭任。據兩名即將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並無確定將委任的新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實際變動及任何新獲委任董事履歷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92,769,8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8.29百萬港元，其中約94.1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約75.3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及約18.8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披露，本公司須迅速採取行動，以利用唐山市及京津冀地區新能源行業的商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前投資及運營(包括維修及維護成本)約九個一般規模的充換電站(專注於重型卡車換電)。為實現成為充換電站市場領先者的目標，本公司致力建設更多站點，但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初始投資及未來投資的開端。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前擴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於本公司充電設備分類的投資將包括換電及儲能技術的研發成本；擴建生產線及機械；及通過擴大銷售團隊優化銷售渠道。此外，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投資市場推廣能力及改善生產設施，並優化本集團的資金結構。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三年初前開始上述業務拓展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迫切需要通過認購事項籌集192.8百萬港元，以致本公司能夠及時實施其業務拓展計劃。本集團已制定認購事項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

A.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

約94.1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0.0%)將用於於二零二五年底前投資擴大唐山市的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有關詳情及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擬分配的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1 建設電動汽車(包括重型 卡車)充電及換電站	81.94	43.5%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
2 運營電動汽車(包括重型 卡車)充電及換電站	9.64	5.1%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
3 維修及維護電動汽車(包 括重型卡車)充電及 換電站及充電樁	2.56	1.4%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總計	<u>94.14</u>	<u>50.0%</u>	

董事會函件

B.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

約75.3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0.0%)將用於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投資擴大唐山市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有關詳情及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擬分配的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1 擴建生產線及機械	57.84	30.7%	於二零二三年底前
2 換電及儲能技術的研發 成本	7.71	4.1%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
3 通過擴大銷售團隊優化 銷售渠道	7.71	4.1%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
4 其他	2.06	1.1%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
總計	<u>75.32</u>	<u>40.0%</u>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32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25,056,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67,13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67,13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12,31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行使及54,8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方可行使。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66,970,000	38.00	566,970,000	36.37
控股股東集團：						
–李欣青先生(附註1)	200,000	0.02	200,000	0.01	800,000	0.06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2及4)	7,985,418	0.86	7,985,418	0.54	7,985,418	0.51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197,724,457	21.38	197,724,457	13.25	197,724,457	12.68
–安慰先生(附註4)	400,000	0.04	400,000	0.03	1,000,000	0.06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及5)	187,884,457	20.31	187,884,457	12.59	187,884,457	12.05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82,458,117	8.91	82,458,117	5.53	82,458,117	5.29
–李小濱先生	-	-	-	-	3,740,000	0.24
–歐陽芬女士	-	-	-	-	3,500,000	0.22
控股股東集團小計	476,652,449	51.52	476,652,449	31.95	485,092,449	31.11
公眾股東	448,403,551	48.48	448,403,551	30.05	507,093,551	32.52
	925,056,000	100.00	1,492,026,000	100.00	1,559,156,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李欣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
3.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由李欣青先生全資擁有。
4. 安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安慰先生全資擁有。
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566,9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00%(假設除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的相關決議案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獨立股東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清洗豁免不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除非獲認購方豁免，否則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方與本公司已同意，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彼等將秉誠磋商以尋找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繼續完成。倘認購方準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彼可全權酌情選擇豁免認購事項的相關條件，並在缺乏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且於完成後，認購方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本公司有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作出相關公告。

要約期開始

鑒於認購方保留豁免認購協議項下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的權利，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於該公告日期開始。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參與有關交易或豁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b)授出特別授權；及(c)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任何投票。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一切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除參與磋商認購協議的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及由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以及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上述公司同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控股股東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股東務須審閱本通函所載分別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取決於能否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清洗豁免不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方與本公司已同意，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彼等將秉誠磋商以尋找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繼續完成。倘認購方準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彼可全權酌情選擇豁免認購事項的相關條件，並在缺乏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且於完成後，認購方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作出相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 = 人民幣0.90559元之匯率(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載有其推薦建議之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7至61頁，載有彼等的推薦建議及彼等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建議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在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龐湛先生 李向鋒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3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66,97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總代價為192,769,8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時，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於566,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1.29%；及(ii) 貴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就此而言， 貴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的相關決議案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獨立股東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參與有關交易或豁免。

吾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認購方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緊接及直至吾等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前過往兩年，吾等與 貴集團、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委聘。除就本次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吾等據此向或將向 貴集團、認購方、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其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以及作出建議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獲悉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吾等之意見有任何變動，獨立股東將盡快獲告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認購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及認購方之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安排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認購方

認購方(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政府機構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方主要從事數字信息、新能源與環保、金融、物流及貿易等業務，並在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多個行業進行大規模投融資。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5.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人民幣301.2百萬元減少約8.5%。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新冠疫情爆發和疫情管控，不僅削弱了市場經濟活動，還對貴集團主要產品的供應、生產和銷售等工作環節構成壓力，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整體營業額下降。其中，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3.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減少約13.0%；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8.5百萬元，減少約4.4%；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約3.5%；及其他來源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約35.3%。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淨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1)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及(2)處置聯營公司所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4.9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7.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人民幣275.6百萬元增加約22.4%。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營業額增加。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加約7.6%，董事認為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後疫情時代，市場對電力直流產品的需求增長，該業務的生產及銷售已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加約34.6%，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國內整體投資信心較去年相比，得以恢復，全國多地充電設備項目需求不斷提升，使得貴集團的營業額有所增長。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約36.4%，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1)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呈增長態勢，帶動充電業務需求快速擴大；及(2)貴集團針對充電運營所發展的加盟商合作模式日漸成熟。其他來源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約77.0%。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9.6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盈利能力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1)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長致使毛利增加；及(2)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出售貴集團聯營公司股權所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2.9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減少約5.6%。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有關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國內多地出現多點零星散發疫情、致使交貨延期，營業額有所下降。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約16.1%。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內電力直流產品及電動汽車設備等產品營業額減少及其他綜合因素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4.2百萬元及人民幣509.4百萬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近年來，中國政府為了實現「碳中和、碳達峰」的國家戰略，正在加快建設及發展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大力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加快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以有序推進電動汽車充換電、儲能、配套電網等基礎設施建設。

貴公司多年來致力於電力電子、自動控制及軟件技術等方面的研究及開發，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直流電源、電動汽車充換電系統、儲能、電能質量管理等產品系列在相關行業已經取得了穩定的市場地位以及良好的商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隨著上述宏觀環境及政策上的引導及實施，貴集團的各類產品和業務將迎來持續並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與此同時，貴集團一直計劃拓展並加強現有業務，及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以促進股東的投資回報。貴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需要進行資金資源及市場資源的補充，以使貴公司能夠抓住新能源及低碳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帶來的機遇，取得貴公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直流電源及電動汽車充換電系統)銷售的快速增長。為維持貴公司的穩定市場地位及業內的卓越商業聲譽(貴公司獲得(其中包括)由2020國網電動出行博覽會組委會於二零二零年頒發的「中國充電設施行業十大優質品牌」及由第七屆中國國際電動汽車充換電產業大會於二零二一年頒發的「中國充換電行業十大卓越品質獎」及「中國充換電行業50強」，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貴公司計劃繼續投資研發，精簡其管理及營運，以實現成為新能源解決方案綜合服務供應商的中期目標。

儘管貴公司業務發展穩定，但業務量並無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貴公司業務並無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i)獨立項目及客戶的非經常性性質；及(ii)貴公司產品的非標準化及工程化特徵導致應收貿易賬款收款較慢，原因是貴公司產品(尤其是用於發電或輸電行業)可能須根據發電機組或變電站的規格進行變更或定製及在項目建設或檢驗過程中可能發生延誤。有關產品特徵限制了貴公司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銷售渠道進行業務發展時在財務上的靈活性。此外，隨著新能源行業競爭加劇，貴公司須迅速採取行動以利用上述商機。為實現該目標，貴公司迫切需要尋求(i)財務資源，以繼續投資及擴大其業務；及(ii)市場資源，例如與策略投資者及／或業務夥伴(為國有機構)合作，以及時監察市場發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闊貴公司的股東層面，進而進一步加強市場對貴公司長遠發展的信心。

近期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1)主要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相比有所減少；(2)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大幅增加；及(3)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之中介費用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1)年內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虧損；及(2)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1)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及(2)處置聯營公司所得。自二零一八年起，貴集團已連續三個年度錄得虧損，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1)年內營業額增長帶動毛利增長；及(2)處置聯營公司股權所得而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次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收益亦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5.6%。貴集團能否於二零二二年實現轉虧為盈仍不確定。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為約人民幣900.8百萬元，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657.9百萬元及非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242.9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04.0百萬元、存貨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3.1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約46.2%、23.9%及11.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為約人民幣391.4百萬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13.7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77.7百萬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9.7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負債約48.2%及31.8%。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4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9.4百萬元。

誠如上述，為維持 貴公司的穩定市場地位及業內的卓越商業聲譽（ 貴公司獲得（其中包括）由2020國網電動出行博覽會組委會於二零二零年頒發的「中國充電設施行業十大優質品牌」及由第七屆中國國際電動汽車充換電產業大會於二零二一年頒發的「中國充換電行業十大卓越品質獎」及「中國充換電行業50強」，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以及面對新能源行業競爭加劇及實現成為新能源解決方案綜合服務供應商的中期目標， 貴公司須投資及擴大業務以保持產品競爭力。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為約人民幣304.0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73.1百萬元， 貴公司產品的非標準化及工程化特徵導致應收貿易賬款收款較慢，而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約人民幣99.7百萬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為履行內部財務責任、支持日常營運及擴大 貴集團業務， 貴公司迫切需要財務資源，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夠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資金並擴闊股東層面，進一步加強市場對 貴公司長遠發展的信心。

行業概覽

二零二一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元年，同時也是「碳中和」、「碳達峰」的「雙碳」元年。國家明確提出加快建設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大力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加快發展新能源汽車戰略性新興產業，有序推進充電樁、配套電網等基礎設施建設。

二零二一年內，國內堅定執行穩字當頭的發展戰略，全盤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使得國內經濟能够在合理區間運行，保持平穩復甦的態勢。其中，以「雙碳」和「十四五」規劃為指導的發展綱要，已傳達至全國各地，成為新能源產業蓬勃發展的重要助力。

新能源汽車產業作為上述發展綱要不可忽略的構成因素之一，在年內取得矚目的發展。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一年國內新能源汽車生產及銷售數量分別達到約3,545,000輛和3,521,000輛，同比增長159.5%和157.5%，上述數據都表明新能源汽車發展已經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拉動的新發展階段，呈現出市場規模、發展質量雙提升的良好局面。與新能源汽車密不可分的充電基礎設施，也同期得到有效發展。由「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公佈的數據可知，二零二一年，中國充電基礎設施新增936,000台，其中公共充電樁增量340,000台，電動汽車充電需求持續快速增長。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新能源汽車累計產銷為約470萬輛及460萬輛，分別由約220萬輛及220萬輛同比增加約1.2倍及1.1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上半年新能源汽車的產銷亦受到疫情的影響，各企業對新能源汽車產品高度重視，且其供應鏈資源優先集中於新能源汽車。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末及第三季度，黨中央及國務院就防控疫情及穩定經濟發佈的指示生效，汽車行業(包括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產銷持續回升。此外，由中國電動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底的數據可知，國內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1,301,000台，其中公共充電基礎設施381,000台，同比上漲228.4%。

誠如以上數據所示，儘管受到疫情、芯片短缺及鋰價上漲的不利影響，中國新能源汽車仍維持快速增長。新源能汽車產業供應鏈生態系統亦為行業增長提供強大支持。憑藉卓越效能、具競爭力的新型電動車及更簡便的操作環境，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已進步市場主導週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國家發改委聯合各部門共同發佈《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發改能源規[2022]53號)》，文件明確指出：到「十四五」末，中國電動汽車充電保障能力進一步提升，形成適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電基礎設施體系，能夠滿足超過2,000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由此可以看出充電基礎設施需求還將持續增長。

為了更好地推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國家和地方持續推出各種保障措施。二零二二年七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印發關於《「十四五」全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規劃》(以下簡稱「《規劃》」)的通知。《規劃》明確要求新建停車位充分預留充電設施建設安裝條件，針對停車位不足、電力增容困難的老舊居民區，鼓勵在社區建設公共停車區充電樁。《規劃》明確要加強新能源汽車充換電設施建設，加快形成快充為主的城市新能源汽車公共充電網絡，開展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基礎設施信息服務。《規劃》明確要智能化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改造，預計建設新能源汽車充換電站60座以上，累計建成公共充電設施150萬個。

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以下簡稱「《規劃(2021-2035年)》」)中明確指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到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到二零三五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公共領域用車全面電動化。由此可以看出電動汽車還將保持快速發展。《規劃(2021-2035年)》旨在讓中國有效滿足未來對自動駕駛、互聯、電氣化及共享出行的需求，三大整體目標為：(i)形成全球具競爭力的汽車產業，發展先進新能源汽車技術及良好品牌聲譽；(ii)利用簡便的充電服務網絡及以純電動車作為主流銷售，轉型至具能源效益及低碳社會；及(iii)提升國家能源安全及空氣質素，緩解氣候變化，推動汽車、能源、運輸及資訊及通訊產業的經濟增長。此外，《規劃(2021-2035年)》為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技術發展及配套服務建設制定明確的長短中期目標。

來自唐山市政府的支持

認購方位於唐山市，而唐山市是港口、鋼鐵、物流及運輸以及重型機械設備的主要工業中心。根據國家雙碳政策、新能源汽車發展策略及循環經濟(一種最大化資源利用及產品生命週期並鼓勵可持續性及綠色創新的經濟模式)發展策略的目標，唐山市一直注重新能源行業發展。唐山市現為上述循環經濟的重要代表，亦為全國三個專注於重型卡車電氣化的城市之一。作為國有平台，認購方將成為唐山市實現上述國家目標的主要動力。認購方具備實現上述國家目標的資金資源，但需要藉助 貴公司於產品開發、技術及項目實施計劃方面的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認購方為 貴公司的穩健策略投資者，於日後合作中將貢獻資源及專業知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認購方成為控股股東後，貴公司將成為唐山市政府間接擁有38%權益的企業。因此，貴公司將能夠享受當地政府提供的各種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市場及財務資源以及稅項相關支持)。鑒於唐山市及京津冀地區的上述商機以及與認購方(作為業務夥伴)合作的潛在利益(如與國有事業單位的業務夥伴合作可及時監察市場發展情況並進一步增強市場對貴公司發展的信心)，董事會認為，貴公司迫切需要引薦認購方為控股股東且此舉可帶來裨益。

於完成後，貴公司擬在唐山市政府的支持下，利用認購方的資金及資源優勢進行電動汽車充換電站的建設及運營，從而擴大其業務。貴公司亦計劃加快發展新能源儲能及電能質量管理等新技術，以應對唐山市的當地產業規劃及政策；及利用貴公司在唐山市的地理優勢，逐步將其業務拓展至京津冀其他地區。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未來市場拓展並提升其市場地位和商業形象非常重要。同時，貴公司與認購方的協同效應將對貴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帶來重要的支持與幫助。

透過實施上述業務拓展計劃，貴公司將能夠擴大貴公司的業務規模，並提升貴公司的企業形象。具體而言，貴公司於唐山市及京津冀地區實施電動汽車充換電站建設及運營項目將為貴公司成為該地區領先的充換電設施服務供應商之一創造機會。這亦將促進貴公司設備生產分類的銷售增長，並提高貴公司於中國的市場份額至達到領先地位。

於完成後，貴公司計劃與認購方及當地政府就若干項目進行合作，其中包括重型卡車電氣化的業務項目、電動汽車充換電站的特許經營權及政府主導新能源充換電站建設的業務項目。然而，所有該等項目均須待與認購方及相關人士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相關協同效應將有利於提升 貴集團的表現、市場地位及企業形象，同時為 貴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基礎。

其他集資選擇

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在議決進行認購事項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例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形式。就債務融資而言，經計及任何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並考慮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收取及規定的額外利息費用及擔保要求，以及因招致融資成本而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 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並非最適宜的融資選擇。就配售等股本融資方式而言，該等方式將僅按竭誠基準進行，可能造成可籌集的所得款項最終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並且受限於市場條件。就任何悉數包銷的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活動而言，鑒於編製及發行章程以及確定合適包銷商的過程相對較長，章程的發行成本及所涉及的額外包銷費用一般取決於籌集資金金額而定，相反，認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及時並確信能夠籌集所需資金，而不會產生額外費用，且 貴公司與吾等一致認為，認購事項為當前情況下最適宜的融資選擇。

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92,769,8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8.3百萬港元，其中約94.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約75.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及約18.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述，貴公司須迅速採取行動，以利用唐山市及京津冀地區以資本密集度高及持續專注研發為特點的新能源行業商機。貴公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讓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前投資及運營（包括維修及維護成本）約九個一般規模的充換電站（專注於重型卡車換電）。為實現成為充換電站市場領先者的目標，貴公司致力建設更多站點，但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初始投資及未來投資的開端。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前擴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於貴公司充電設備分類的投資將包括換電及儲能技術的研發成本；擴建生產線及機械；及通過擴大銷售團隊優化銷售渠道。此外，貴公司將把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投資市場推廣能力及改善生產設施，並優化貴集團的資金結構。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三年初前開始上述業務拓展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迫切需要通過認購事項籌集192.8百萬港元，以致貴公司能夠及時實施其業務拓展計劃。

經考慮(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投資擴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符合貴集團的發展策略；(ii)貴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iii)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前景；(iv)來自唐山市政府的支持；及(v)貴集團取得債務融資及／或進行其他股本融資形式並不具成本效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66,97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總認購價為192,769,800港元。

566,970,000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29%；及(ii) 貴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00%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由於566,970,000股認購股份使貴公司(i)滿足其資金需求(考慮到認購價)及(ii)於完成後維持其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認為，認購股份數目566,970,000股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669,700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c)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d)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e) 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第三方取得所有確認、批准及同意，即(i)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部門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規定的批准或備案；及(ii)(a)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商務主管部門及(c)外匯主管部門就境內企業進行境外投資規定的批准或備案及所有有關確認、批准及同意保持十足效力且未遭撤回；
- (f) 認購方已完成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並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 (g)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且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認購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取消，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不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有關期間)的短暫停牌或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短暫停牌除外)；及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被暫停、取消或撤回；
- (i)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並無變動；
- (j) 於完成前，概不會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 貴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收入、資產、業務或經營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理由認為可能導致該等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ii)任何使認購事項成為非法或對認購事項施以禁制或限制的政府行動、法院命令、訴訟程序、查詢或調查；(iii)任何於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任何上述司法權區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及(iv)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有關部門發佈任何公告表明所有商業銀行活動均已全面暫停；及

- (k) 於當日為 貴公司投票權持有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將以契據形式簽署令認購方及控股股東集團信納的不可撤回承諾(於認購方宣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確定意向當日生效)，內容包括：(1)倘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彼將不會接受要約；(2)彼將應認購方要求出售足夠數量股份，以確保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截止前及緊隨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截止後不少於25%，惟認購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要約截止後六(6)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有關股份是否自控股股東集團購買)；及(3)彼確認其並無就未向認購方披露之股份作出任何特別表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特別安排、表決權委託等。

倘無法達成任何上述先決條件，認購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第(c)、(d)、(f)、(g)、(j)及(k)項條件。倘認購方豁免上述第(k)項條件，貴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認購方將採取適當措施恢復 貴公司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出售充足數量的股份。董事會將確保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所有其他條件不可豁免，且 貴公司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 貴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 貴公司及認購方概不可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除外。

** 僅供說明用途，基於截至本通函所持有投票權的情況，該等人士為控股股東集團所有成員，不以個人身份持有投票權的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認購方豁免第(c)及／或(d)項條件，認購方將須於完成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並無獲達成。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34港元：

- (i) 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港元；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溢價約3.03%；
- (i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7.94%；
- (iv) 較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1港元溢價約5.92%；
- (v) 較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5港元溢價約4.62%；
- (vi) 較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18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3港元溢價約2.32%；
- (vii)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1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最新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0,992,000元(相當於約564,264,181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25,056,000股股份計算所得)折讓約44.26%；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945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最新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8,005,000元(相當於約549,923,25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25,056,000股股份計算所得)折讓約4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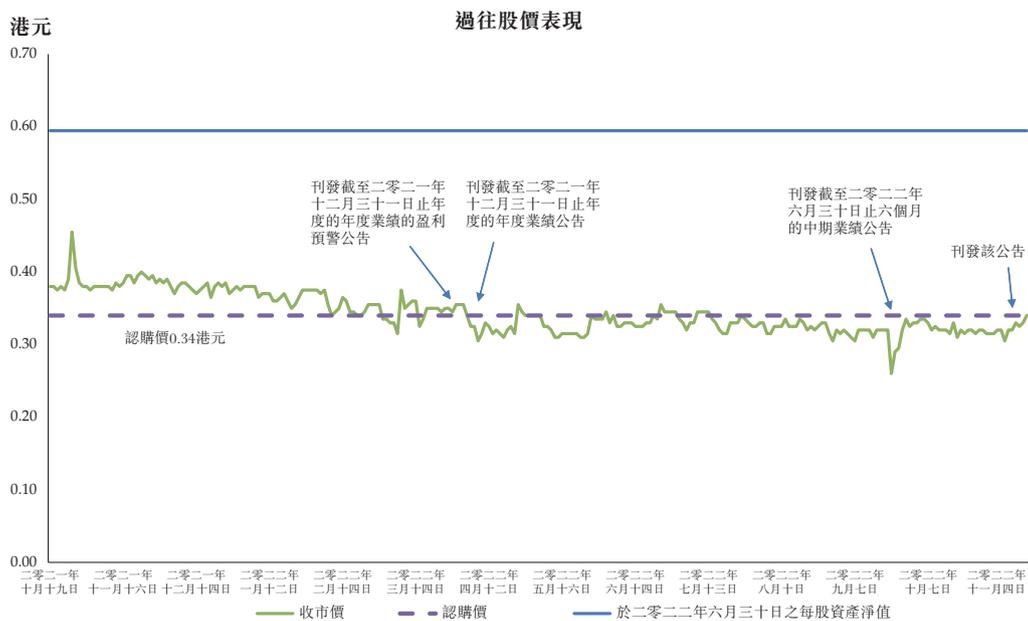
認購價0.34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及資產淨值正在減少，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及資產淨值增加；(ii) 香港股市近況，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即二零二二年首個交易日)的23,274.75點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的16,612.90點；(iii) 認購股份數量566,970,000股，相當於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8.00%，屆時認購方將成為 貴公司最大股東；及(iv) 股份收市價近期下跌，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0.455港元減少約30.77%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0.315港元。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引入穩健策略投資者(即認購方)的寶貴機會，認購方可貢獻有關行業的資源及專業知識。考慮到認購方於中國的經營範圍， 貴公司將從認購方可能為 貴公司帶來的新商機中獲益。 貴公司亦將透過認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可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 貴公司擴大其現有業務提供財務上所需的靈活性。

認購價的評估

(i) 過往價格分析

下圖說明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即該公告前一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即涵蓋一年的期間,吾等認為回顧期對吾等分析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屬合適,原因為其涵蓋足夠長時間,反映了 貴公司不時公佈的財務業績,並消除整體股市短期波動可能造成的失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認購價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 聯交所(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回顧期內之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26港元至每股0.455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344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34港元接近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認購價較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0.8%，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5.3%，以及較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小幅折讓約1.2%。

值得注意的是，於整個回顧期內，股份均按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之收市價買賣。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約0.344港元分別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945港元折讓約42.1%及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10港元折讓約43.6%。

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內首幾日飆升至0.455港元之峰值，此後開始下跌，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股份的收市價均等於或高於認購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股份收市價開始低於認購價，惟於盈利預警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後少數幾日，股份收市價曾高於認購價。此後，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滑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時候均低於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流動性分析

以下所載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即涵蓋十二個月的期間，吾等認為其涵蓋足夠長時間，為吾等進行分析提供股份近期成交量的整體概覽)的交易日數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期／月末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股)	交易日數 (日)	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 (附註1)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附註2)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十月	43,186,000	18	2,399,222	0.26%	0.68%
十一月	22,342,000	22	1,015,545	0.11%	0.29%
十二月	10,704,000	22	486,545	0.05%	0.1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2,376,000	21	589,333	0.06%	0.17%
二月	15,124,000	17	889,647	0.10%	0.25%
三月	28,556,000	23	1,241,565	0.13%	0.35%
四月	17,130,000	18	951,667	0.10%	0.27%
五月	9,332,000	20	466,600	0.05%	0.13%
六月	58,944,000	21	2,806,857	0.30%	0.79%
七月	18,370,000	20	918,500	0.10%	0.26%
八月	14,124,000	23	614,087	0.07%	0.17%
九月	17,814,000	21	848,286	0.09%	0.24%
十月	35,476,000	20	1,773,800	0.19%	0.50%
十一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08,000	11	891,636	0.10%	0.25%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份／期間的股份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僅供說明，以各月／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
3. 僅供說明，以各月／期末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

如上表所示，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少。於期內，各月份或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466,600股至約2,806,85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至0.30%。

鑒於股份買賣不活躍(可能表明潛在投資者缺乏投資股份的興趣)，設定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可吸引認購方參與認購事項。

(ii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對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分析，二者均為評估公司價值時常用的基準，其中市盈率考慮標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而市賬率考慮標的公司的資產淨值。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態，且於過去三年有所波動，市盈率未必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合適指標。此外，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與銷量／營業額比率(「**市銷率**」，按認購協議日期前市值除以年度銷量／營業額計算)予以考慮。

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之選擇標準著眼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市值不超過15億港元(參考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值約291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從事電動汽車行業，包括製造及銷售用於電動汽車的電子產品、電力系統產品、充電設備及電池之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力直流系統產品(即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55.3%及36.9%。基於吾等於聯交所網站進行的調查，吾等僅識別一間公司。在此情況下，吾等擴大市值方面的選擇標準並納入於認購協議日期市值不超過25億港元的公司，吾等已識別另外兩間公司，連同先前識別的公司，構成一份吾等認為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屬詳盡的由三間公司組成的清單(統稱「**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認購協議	於認購協議	於認購協議	市賬率	市銷率	
		日期前最新 已刊發股東 應佔年度	日期前最新 已刊發股東 應佔年度	日期前最新 已刊發股東 應佔年度			
		溢利/ 虧損淨額	資產/ (負債)淨額	銷量/ 營業額	(倍)	(倍)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05)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供電系統、汽車零部件、供電服務及商用車組裝(包括新能源汽車)	2,440.6	(26.7)	2,006.1	15,860.3	1.2	0.2
2.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951)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及其他主要用於電動汽車的相關產品	1,866.0	570.1	6,407.4	32,563.1	0.3	0.1
3.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476)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如電動巴士、用於電動汽車的整個動力蓄電池及控制系統	333.4	408.3	1,853.9	49.9	0.2	6.7
				最高		1.2	6.7
				最低		0.2	0.1
				中位值		0.3	0.2
				平均值		0.6	2.3
貴公司(附註1)		314.5	20.5	549.9	372.5	0.6	0.8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1.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按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認購價計算。
2. 就本表而言，對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各自財務數字(如適用及如有)，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0.90559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按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認購價所隱含的市銷率為約0.8倍。誠如上表所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1倍至約6.7倍，平均值為約2.3倍及中位值為約0.2倍。認購價所隱含的市銷率位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範圍內，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中位值。

貴公司認購價所隱含的市賬率為約0.6倍。如上表所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倍至約1.2倍，平均值為約0.6倍，中位值為約0.3倍。認購價所隱含的市賬率位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中位值並與平均值相等。

基於上文所述且經計及(i)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日期、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以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五個、10個及18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溢價約零、3.03%、7.94%、5.92%、4.62%及2.32%；(ii)認購價接近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i)認購價分別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2.81%及44.26%，接近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2.1%及43.6%；(iv)股份相對不活躍的交易情況；及(v)認購價的隱含市銷率及市賬率位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其中位值，吾等認為所釐定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合共925,056,000股股份，且貴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67,1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且貴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67,1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2,31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行使及54,8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方可行使。

下表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66,970,000	38.00	566,970,000	36.37
控股股東集團：						
- 李欣青先生(附註1)	200,000	0.02	200,000	0.01	800,000	0.06
-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2及4)	7,985,418	0.86	7,985,418	0.54	7,985,418	0.51
-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197,724,457	21.38	197,724,457	13.25	197,724,457	12.68
- 安慰先生(附註4)	400,000	0.04	400,000	0.03	1,000,000	0.06
-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及5)	187,884,457	20.31	187,884,457	12.59	187,884,457	12.05
-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82,458,117	8.91	82,458,117	5.53	82,458,117	5.29
- 李小濱先生	-	-	-	-	3,740,000	0.24
- 歐陽芬女士	-	-	-	-	3,500,000	0.22
- 控股股東集團小計	476,652,449	51.52	476,652,449	31.95	485,092,449	31.11
- 公眾股東	448,403,551	48.48	448,403,551	30.05	507,093,551	32.52
	925,056,000	100.00	1,492,026,000	100.00	1,559,156,000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李欣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
3.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由李欣青先生全資擁有。
4. 安慰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安慰先生全資擁有。
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如上表所示，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8.48%攤薄至(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約30.05%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32.52%(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儘管獨立股東的持股權益可能因認購事項而被攤薄，鑒於(i)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其對 貴集團之裨益，詳情載於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ii)所得款項將主要擬用於投資擴展符合 貴集團發展策略的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及(iii)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發行認購股份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4. 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80.7百萬港元。於完成後，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88.3百萬港元將提升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從而增加營運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2%（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按借款除以貴集團資產總值計算）。於完成後，貴集團資產總值增加幅度預期將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下降。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549.9百萬港元。於完成後，資產淨值增加幅度預期將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88.3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預期將對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按每股基準，鑒於認購價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5945港元，預期於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

於完成後，吾等注意到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預期將為約738.2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549.9百萬港元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88.3百萬港元之和）以及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492,026,000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925,056,000股與認購股份數目566,970,000股之和）。因此，於完成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0.5945港元減少約16.8%至每股約0.4948港元。

雖然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但考慮到認購事項將於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現金流及資產淨值方面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整體正面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預期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並不表示認購事項將導致貴集團面臨何種財務狀況。

5.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566,97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00%(假設除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就此而言， 貴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的相關決議案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獨立股東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不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除非獲認購方豁免，否則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方與 貴公司已同意，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彼等將秉誠磋商以尋找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繼續完成。倘認購方準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彼可全權酌情選擇豁免認購事項的相關條件，並在缺乏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且於完成後，認購方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 貴公司有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作出相關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認購事項可能帶來的利益，並考慮上述吾等之意見(即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理由載於本函件)，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進行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
- (ii) 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前景；
- (iii) 貴公司與認購方的協同效應將對 貴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帶來重要的支持與幫助，載於本函件「來自唐山市政府的支持」段落；
- (iv) 認購事項為最佳融資方案，將為 貴集團提供確定性的必要資金，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更具成本效益；
- (v) 認購價位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範圍內，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日期、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以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五個、10個及18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溢價約零、3.03%、7.94%、5.92%、4.62%及2.32%；
- (vi) 就股份交易量而言，流動性不佳，股份交易不活躍可能表明潛在投資者缺乏投資股份的興趣；
- (vii) 於整個回顧期內股份長期以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認購價的隱含市銷率及市賬率位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及市賬率範圍內且高於其中位值，

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甘偉民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且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當中所述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當中所述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隨附附註(統稱「財務報表」)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刊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至19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766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至18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431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7至1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2104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8至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1/2022092100436_c.pdf

財務報表(但不包括載列財務報表的上述文件的任何其他部分)藉提述納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公司的中期報告)的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25,245	337,344	275,592	301,214
營業額成本	<u>(84,257)</u>	<u>(222,923)</u>	<u>(207,328)</u>	<u>(212,932)</u>
毛利	40,988	114,421	68,264	88,282
其他收益及收入	1,011	11,342	13,070	20,8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73)	(46,685)	(48,946)	(46,8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984)	(68,114)	(59,029)	(61,5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	4,083	(595)	(1,98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2,366	12,448	5,142	(38,3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	4,234	2,040	(510)
財務成本	<u>(4,631)</u>	<u>(10,260)</u>	<u>(11,226)</u>	<u>(9,65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39)	21,469	(31,280)	(49,8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98)</u>	<u>(4,141)</u>	<u>1,069</u>	<u>1,043</u>
期內(虧損)/溢利	<u><u>(11,537)</u></u>	<u><u>17,328</u></u>	<u><u>(30,211)</u></u>	<u><u>(48,792)</u></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2,032)	(1,622)	(1,768)	5,256
與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82	208	105	767
	<u>(1,950)</u>	<u>(1,414)</u>	<u>(1,663)</u>	<u>6,02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所得稅	<u>(1,950)</u>	<u>(1,414)</u>	<u>(1,663)</u>	<u>6,023</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3,487)</u>	<u>15,914</u>	<u>(31,874)</u>	<u>(42,769)</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037)	18,595	(29,622)	(47,603)
—非控股權益	<u>(500)</u>	<u>(1,267)</u>	<u>(589)</u>	<u>(1,189)</u>
	<u>(11,537)</u>	<u>17,328</u>	<u>(30,211)</u>	<u>(48,792)</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87)	17,181	(31,285)	(41,580)
—非控股權益	(500)	(1,267)	(589)	(1,189)
	<u>(13,487)</u>	<u>15,914</u>	<u>(31,874)</u>	<u>(42,76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u>(1.19分)</u>	<u>2.01分</u>	<u>(3.20分)</u>	<u>(5.15分)</u>
攤薄(人民幣)	<u>(1.19分)</u>	<u>2.01分</u>	<u>(3.20分)</u>	<u>(5.15分)</u>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該等期間的審計意見並無保留，且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該等期間的核數師報告中亦無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修改意見或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股息並不適用。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168.2百萬元的借款總額，包括(i)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ii)約人民幣29.0百萬元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及(iii)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無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由其於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使用權資產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4.0百萬元由本公司及董事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2百萬元由董事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可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0.5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使用權資產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予以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除有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租賃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成立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附屬公司獲授的借款而向銀行作出的公司擔保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而作出的財務擔保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218.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作出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i)其他營業額減少；(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i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iv)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收益；及(v)由於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疫情持續影響中國不少行業的運營及業務表現，不同地區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若干地區較其他地區而言面臨更大挑戰，而疫情對中國經濟增長及個別行業的長期影響尚不明朗)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25,056,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9,250,560

- (ii) 本公司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925,056,000	股份	9,250,560
566,970,000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5,669,700
1,492,026,000	總計	14,920,260

- (iii) 本公司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925,056,000	股份	9,250,560
566,970,000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5,669,700
	股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	
67,130,000	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671,300
1,559,156,000	總計	15,591,56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資本返還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67,1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67,1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2,31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予行使及54,8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方可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予行使之12,31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附註2)	22.24%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3)	0.09%
安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869,875 (附註4)	21.17%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5)	0.11%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197,724,457股股份中，合共40,000,000股股份已給予一名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該等800,000股股份中，6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4.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8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187,884,457股股份中，合共20,000,000股股份已給予一名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該等1,000,000股股份中，6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唐山市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6,970,000	61.29%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曾真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06,509,875	22.32%
Genius Min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21.37%
閔愷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96,869,875	21.28%
Great Passion(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7,884,457	20.31%
大洋電機(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7)	實益擁有人	84,096,000	9.09%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96,000	9.09%
魯楚平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96,000	9.09%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8.91%
李小濱先生(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8.91%
	實益擁有人	3,740,000 (附註9及10)	0.40%
張麗娜女士(附註11)	配偶權益	83,598,117	9.04%
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244,818	7.16%
馮彥琳女士(附註12)	配偶權益	66,244,818	7.16%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為認購股份。認購方由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唐山國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唐山國控集團有限公司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實體被視為於認購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女士被視為於李欣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先生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5. 閆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閆愷女士被視為於安慰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先生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7.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27.1%權益由魯楚平先生實益擁有。
8.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458,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1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1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0,2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相同數目普通股。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30,200,000份購股權當中，2,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李小濱先生。
11.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女士被視為於李小濱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馮彥琳女士為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彥琳女士被視為於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4. 市價

下表載列(i)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34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335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335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325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32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33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	0.315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31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0.355港元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0.260港元。

5. 收購守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或對此具有投票權或指示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獲利；
- (b) 認購方的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以有值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c)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據此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事項收購的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d)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e) 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就本公司或認購方的有關證券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安排，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f)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之間並無存在任何有關或從屬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認購方的任何有關證券，概無董事於認購方的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及董事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認購方的任何有關證券；
- (h) 除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條件外，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 除本附錄二「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的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彼等亦無以有值代價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
- (j) 概無(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k)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l)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m)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n)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
- (o)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以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有關；
- (p)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補償；
- (q) 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r) 除認購協議項下應付總認購價192,769,800港元外，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經或將會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賠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s)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並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t) (i)任何股東；與(ii)(a)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對手方	合約日期	任期	薪酬 (附註1)	通知期
李欣青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36個月	每年 人民幣727,200元	3個月
安慰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36個月	每年 人民幣700,800元	3個月
李萬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12個月	每年120,000港元	3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2)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36個月	每年120,000港元	3個月
龐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 36個月	每年120,000港元	3個月
李向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 36個月	每年120,000港元	3個月

附註1：概無根據相關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可變薪酬。

附註2：該服務合約已由李萬軍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上述合約所替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期限的合約)；(b)訂立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服務合約；(c)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期限服務合約；或(d)訂立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除認購協議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載入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推薦建議、意見、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a) 認購方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股東為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唐山市國資委」)。認購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自由貿易試驗區曹妃甸片區曹妃甸工業區金島大廈C座3001室。唐山市國資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唐山市路北區西山道7號。認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b) 認購方之董事為高峽先生、畢景峰先生及陶琛先生。
- (c) 認購方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6樓至28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要約期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刊載於(i)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認購方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61頁；
- (h) 本附錄二「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
- (i) 認購協議；
- (j) 本附錄二「6.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提述之服務合約；
- (k) 該公告；及
- (l) 本通函。

12.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66,97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向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符合其所訂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加蓋印鑑(如適用)之有關文件，以令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其附帶之事項得以落實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皆可在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之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
6.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7.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若預料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itans.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